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

项目名称：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等三项工作

项目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

委托单位：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

承接单位：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日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

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等三项工作的采购文件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等三项工作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等三项工作

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

3、工作内容：

（1）横山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

在收集分析横山区地下水相关勘查资料的基础上，采用水文地质补充调查、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、地下水位统测、工程测量、综合评价等方法，对地下水资源量进行校核评价；结合现状地下水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，从宏观角度进行总体布局和地下水保护规划，对资源开采区、工业园区、农业集中用水区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地下水保护、涵养措施；进一步分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，按照“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”的原则，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地下水资源的需求，提出全区地下水利用总体布局和配置方案。

（2）横山区非常规水利用规划

横山区非常规水源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区内煤矿矿坑涌水及集中

式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这两部分。矿坑涌水调查主要针对境内煤矿矿坑排水状况，包括煤矿矿坑排水总量、就地利用量和矿坑富余排水量、排水方式及排水的水化学特征、排水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，并对矿坑涌水资源量进行分析，提出矿坑排水合理利用方案建议，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矿坑水提供基础依据。

再生水调查主要针对境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水源，包括水处理与排水情况（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、污水实际处理量、污水处理工艺、排水量、排水去向及用途等），对再生水资源量进行初步评价，提出再生水的合理利用方案建议。

（3）榆林市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

根据横山区以往水资源评价成果，结合近年来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，进行横山区现状用水定额、用水效率效益指标分析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评价。

根据横山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总体要求，在水资源供需分析与水资源配置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水资源供需矛盾、生态与环境状况、节水潜力、规划水平年的经济技术水平、当前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等，系统提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的目标，并结合横山区节水潜力及各项规划，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农业、工业、生活节水、工业园区节水的重点/示范工作。

4、预期工作成果：

（1）《横山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》成果报告、附图、附表；附图包括横山区综合水文地质图、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图、地

下水保护规划图、地下水监测系统建设规划图等。

(2) 《横山区非常规水利用规划报告》及附图、附表等。

(3) 《榆林市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报告》以及榆林市横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/示范工程部署等附图。

5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（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(1) 向乙方提供拟编制方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技术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。

(2) 乙方需要调查时，甲方进行协调与组织人员进行配合。

(3) 及时组织专家会议，审核编制的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 负责方案的编制、评审工作。

(2)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外业调查与测试、室内资料整理、方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，并通过地方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
(3) 向甲方提供最终通过审查的成果，每项成果包含：纸质报告6套、电子光盘1套。

第三条：项目负责人：惠杨，职称：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，证书编号：0159794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经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：29787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；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；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全部费用，自合同签订且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%，即人民币¥：119148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）；待横山区行业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等三项工作项目成果通过区级验收，并报相关部门核查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%，即人民币¥：148935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）；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%，即人民币¥：29787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知识产权归属

1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，不存在任何侵犯；

3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时间：2026年 1月5日

乙方：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鲁钊

开户银行：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08439650

时间：2026年 1月5日

